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 一九八八、一九八九、一九九〇年 文化合作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五九年四月四日在巴格达签署的文化合作协定，为加强两国间的文化交流与合作关系，同意签署一九八八、一九八九、一九九〇年文化合作执行计划如下：

## 一、高等教育

第一条 双方鼓励互派若干名各科专业的教授和学者，进行学术交流或讲学。具体时间、人数和其他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二条 双方鼓励两国大学、学院之间建立校际合作，具体事宜由两国院校自行商定。

第三条 中方每年向伊方提供六名大学奖学金名额，其中四名为中文本科生，两名为进修生，学习期限另行商定。

第四条 伊方每年向中方提供六名大学奖学金名额，其中四名为阿拉伯语言、历史、文学等本科生，两名为进修生，学习期限另行商定。

第五条 双方交换两国教育机构出版的图书、资料及教学大纲等。

第六条 双方鼓励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学术讨论会。各方需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供会议名称、内容、与会条件等。

## 二、科学、技术合作

第七条 双方鼓励伊拉克共和国科学研究委员会和中国国家科委之间建立科技合作。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具体合作事宜。

## 三、教育

第八条 双方互派一个三至四人的教育代表团访问十天。考察对方的教育情况。具体要求根据各自需要，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九条 双方鼓励互派文教专家进行讲学。具体时间、人数和专业，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 四、文化、新闻

第十条 双方互换：

1. 图书、印刷品、宣传品和刊物；
2. 文化艺术资料和印刷品；
3. 音乐磁带、唱片、彩色幻灯片及影片。

第十一条 双方鼓励文化艺术专业人员互访，考察对方文化艺术教育的情况。

第十二条 双方鼓励在对方国家举办艺术展览，互派各种艺术团体，有关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十三条 双方同意不定期无偿互换广播、电视节目。

第十四条 双方同意经事前协商互派广播、电影、电视代表团和专业人员进行访问和采访。

第十五条 双方在中国国庆和伊拉克国庆期间，互相交换介绍本国国庆和重大事件的节目，供对方选用。

第十六条 双方根据两国通讯社间签订的协议，继续在新闻方面进行合作。

#### 五、费用及总则

第十七条

1. 短期访问：

派遣方承担国际旅费，接待方承担食、宿费，在政府医院就医的医疗费以及根据本国的现行规章提供的月零用钱。

2. 奖学金：

(1) 派遣方承担往返国际旅费。

(2) 根据本计划接收的学生应服从两国大学对外国学生施行的规章、纪律。

第十八条 展品运输：

1. 派遣方承担展品运往展地和运回的费用。

2. 双方就有关保护展品的安全措施达成协议。

3. 承展方负担展品在其国内各地展出的运输、组织费用以及以说明书和海报为形式为其进行宣传的费用。

第十九条 两国使馆的文化处负责本计划条款的实施，并在各自国家的大学、学院接收留学生提供必要的方便，关注他们的学业。

第二十条 派遣方至少提前三个月将代表团名单、个人简历、访问计划的建议、使用的语言和抵离日期通知接待方。

第二十一条 双方对未列入本计划的其他代表团互访和活动的可能性予以研究。

本计划于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巴格达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代表

**高运甲**

**萨布里·拉迪夫·达乌德**

(签字)

(签字)